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687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26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段第18行所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更正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該贓款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⑵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罪數：

1、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數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2、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41頁），且本案經起訴後，乃由本院逕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並無審判中自白之機會，故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時，解釋上不以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為必要，另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可得繳回，是本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有以上2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有2人，受騙總金額共新臺幣4萬5000元；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另被告尚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3頁），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1、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固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金融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

或追徵。

2、洗錢財物沒收：

依卷內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見偵卷第109—111頁），各被害人轉帳至該帳戶之贓款，已被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出，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幫助洗錢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得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687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並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檢警追查，竟仍容任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造成詐欺取財結果及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發生，而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文福」之成年人約定，以人民幣10萬元之代價，將其不知情之女兒林昀嫻（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另由本署以115年度偵字第568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於114年11月17日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昌

盛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予該成年人。嗣該成年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泯錞、吳名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①告訴人黃泯錞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黃泯錞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擷圖。 ③上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黃泯錞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吳名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吳名偉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	佐證告訴人吳名偉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③上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或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致2告訴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惟被告自承有與詐欺集團約定提供帳戶之報酬，然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已有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6　　日

檢察官　陳　宜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陳　怡　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臺幣）
1	黃泯錞（提告）	114 年 11 月 24 日 19	假交友	114年11月24日19時44分許	1萬元

		時44分許前某時			
2	吳名偉（提告）	114 年 11 月 18 日 1 時9分許	假投資	114年11月24日19時43分許	3萬5,000元